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1 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42.40 万股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克来机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首次授予日：2022 年 6 月 2 日

3、首次授予价格：10.86 元/股（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0.92 元/股调整为 10.86 元/股）。

4、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6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 139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4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曹卫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0	3.30%	0.03%
中层管理以及核心骨干人员（138 人）		234.40	96.70%	0.90%

合计（139人）	242.40	100.00%	0.93%
----------	--------	---------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5 日止新

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76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 139 名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6,324,64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24,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3,900,640.00 元，出资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944,500.00 元，股本人民币 260,944,500.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63,368,500.00 元，股本人民币 263,368,500.00 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242.40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260,944,500 股增加至 263,368,500 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谈士力先生和陈久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8,923,4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1%，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谈士力先生和陈久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7.56%，仍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股数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4,665	2,424,000	3,198,6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169,835	0	260,169,835
三、总计	260,944,500	2,424,000	263,368,5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42.40	1485.91	505.62	606.75	290.99	82.5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